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」

109年0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18763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05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58157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68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		要求最低總學分數	40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、臺灣文學研究所。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課程修習規範	
語言學知識	10	語言學通論(3/必)	左列11組課程需任選3組至少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語言學知識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	
		閩客語法專題研究(3/選)、臺灣客家語專題研究(3/選)		
	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(2/選)、語言田野調查(3/選)		
		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(3/選)、語法理論專題(3/選)		
		生理語音學(3/選)、音韻理論專題(3/選)、實驗語音學(3/選)		
		漢語音韻專題(3/選)、漢語方言通論(3/選)		
		語言分析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結構專題(3/選)、語言類型專題(3/選)、語料庫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(3/選)		
		閩客詞彙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義學專題(3/選)、語用學專題(3/選)、語用學(3/選)、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(3/選)		
		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接觸專題研究(3/選)		
		語言與文化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語言與大腦(3/選)、心理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語言		

		治療專題(3/選) 、言談分析專題(3/選) 、語言運作理論專題(3/選)	
		歷史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(3/選)	
		臺灣語言綜論(3/選)、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台灣客家語概論(3/選)	
客家語文溝通能力	12	客家語聽力與口說(2/必)	至少必修2學分
		客家語閱讀與書寫(2/必)	至少必修2學分
		客家語正音與拼音(2/必)	至少必修2學分
		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(3/選)	左列3組課程需任選2組修習。
		華客語翻譯(3/選)	
		臺灣客家語方言差比較研究(3/選)	
客家文化與文學	10	客家文化概論(2/必)	至少必修2學分
		台灣客家文學選(3/選)	左列7組課程需任選3組至少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客家文化與文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(3/選)	
		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(3/選)、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(3/選)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(3/選)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(3/選)、台灣古典詩人專題(3/選)、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(3/選)、作家研究專題(3/選)、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(3/選)、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(3/選)、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(3/選)、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(3/選)、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(1945-1949) (3/選)	
		台灣文學史專題一(3/選)、台灣文學史專題二(3/選)	
		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(3/選)	
		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(3/選)、台灣戲劇專題	

		(3/選)、抒情的譜系：思想、文學、電影(3/選)、影視戲劇專題(3/選)、戲劇與解嚴專題(3/選)	
		客家文化專題(2/選)	
客家語教學	4	語言教學綜論(3/選)、臺灣語言教學現況(3/選)、語言教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(3/選)	左列7組課程需任選2組至少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客家語教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語音教學(3/選)	
		詞彙教學(3/選)、語法教學(3/選)、語義學教學應用(3/選)	
		語言習得(3/選)、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(3/選)、雙語教學研究(3/選)	
		語言教學評量研究(3/選)	
		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寫作教學研究(3/選)、語文教學行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解專題研究(3/選)、客家語語言教學(3/選)、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(3/選)、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(3/選)、讀寫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(3/選)、閱讀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(3/選)、讀以學專題研究(3/選)	
		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(3/選)	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)。
3. 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，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4. 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課程無先修課程之限制。台灣文學史專題一、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無先修課程之限制。